

信 息 周 报

2014 年第 8 期
(总第 117 期)

党政办公室编

2014 年 3 月 24 日

本 期 要 目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与《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
- 教育部教育装备专家指导委员会在北京成立
- 北京工业大学正式开通官方微博
- 北京工商大学本科教学改革：课时做减法 能力做加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与《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保证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近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与《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全文如下：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位授权点是指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可以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第三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是我国学位授权审核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每6年进行一轮，获得学位授权满6年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均须进行合格评估。

第四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分为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两个阶段，以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主。每一轮评估的前5年为自我评估阶段，最后1年为随机抽评阶段。

第五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人才培养为核心，重点评估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

第六条 博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诊断式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的全面检查，着眼于发现问题，办出特色，持续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开展国际评估或专业资格认证。

第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可根据本单位实际，统筹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自主确定评估方式。基本程序是：

(一) 制定自我评估实施方案，提出本单位自我评估的基本要求。

(二) 学位授权点在总结分析的基础上，按照本单位自我评估基本要求组织自我评估材料。

(三) 聘请外单位同行专家对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专业学位授权点评议专家应有部分行业专家。

(四) 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同行专家评议意见，提出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五)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自我评估结果，结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和自身发展情况，按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有关办法申请放弃或调整部分学位授权点。

(六) 学位授予单位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按抽评部门的要求撰写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并在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是在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的基础上，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估。

(一) 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的抽评比例一般不低于 20%，覆盖所有学位授予单位。

(二) 抽评材料主要是学位授予单位公开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从信息平台上直接调取。

(三) 抽评采用通讯评议的方式进行，个别学位授权点可进行专家实地评估。

(四) 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评议专家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专家；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评议专家，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评议实行本单位专家回避制。

(五) 抽评专家根据抽评材料和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对学位授权点提出评议意见。评议意见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条 评估结果的认定。

(一) 随机抽评的学位授权点按专家评议意见认定。即：1/3 (含 1/3) 至 1/2 (不含 1/2) 的参评专家认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限期整改

的学位授权点；1/2（含 1/2）以上的参评专家认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不合格学位授权点；其它学位授权点属于合格学位授权点。

（二）未抽评的学位授权点按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结果认定。自我评估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合格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

（三）未开展自我评估的学位授权点视为自动放弃学位授权，按不合格学位授权点认定。

第十一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将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和处理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分别做出限期整改或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撤销授权的学位授权点，5年内不得申请学位授权，其在学研究生可按原渠道完成学位授予。

第十四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获得学位授权满3年后，须接受专项合格评估。专项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实施。评估结果按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二条之规定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要保证自我评估材料的真实可信，对公开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学位授权点，将直接列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第十六条 各有关单位、组织、专家和人员应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对在评估活动中存在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 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 5%左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对连续 2 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

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

一、加强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义

加强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面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新形势，提高质量是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亟需进一步完善与研究生教育强国建设相适应、符合国情和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的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

二、总体思路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树立科学的质量观，以研究生和导师为核心，以学位授予单位为重点，从研究生教育基本活动入手，明确各质量主体职责，保证研究生教育基本质量，创新机制，激发学位授予单位追求卓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人才培养水平。

2. 建设目标。构建以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的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要明确学位授予单位第一主体的职责，增强质量自律，培育质量文化。外部质量监督体系要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的政策支撑与宏观监管，以质量为主导统筹资源配置，发挥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的质量监督作用。

3. 基本原则。①标准先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多样化需求，制订不同类型、层次和学科类别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标准。②分类监管。根据不同主体和对象，采取相应的质量监管方式，加强分类指导和管理。③统筹协调。充分调动各主体的创造性，形成上下配合、内外协调、积极有效的质量保证和监督机制。④支撑发展。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要有利于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有利于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

三、强化学位授予单位的质量保证

1. 学位授予单位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要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见附件)，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确立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2. 学位授予单位要充分发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质量保证方面的作用，审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指导课程体系建设，开展质量评价等工作。不断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把师德师风和研究生培养质量作为导师评价的重点，加强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学习和科研实践的教育与指导。

3. 学位授予单位要统筹各类研究生教育经费，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畅通分流渠道，加大对不合格学生的淘汰力度，激发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把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

4. 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制度，组织专家定期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发现问题，改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积极开展国际评估。

四、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的质量监管

1. 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按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订《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为学位授予单位实施研究生培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质量监管提供基本依据。

2. 建立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以人才培养为核心，制订科学的评估标准，开展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工作。按类型、分层次组织实施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实效。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采取约谈、通报、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等处理办法。不断改进学科评估工作。

3. 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强化学位授予单位、导师和研究生的质量意识，加强学位授予管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建立研究生教育绩效拨款制度，推动人才培养的改革与创新，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不断提升。

4. 建立全国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及时公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信息,开展质量调查,定期发布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和相关学术组织的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促进学位授予单位质量自律,加强质量预警,营造良好的质量环境。

5.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本地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监管力度,做好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省级重点学科评选、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等工作。积极推动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区域协作机制建设。

五、充分发挥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的监督作用

1. 充分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学术组织在研究生教育质量调查研究、标准制订、评估论证及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 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实践训练和专业学位质量认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逐步建立独立、科学、公正,且具有良好声誉的研究生教育质量社会评价机制。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强领导,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作为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内容,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制订相关措施,统筹本地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工作。学位授予单位要在全面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附件: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

为指导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本规范。

一、目标与标准

确立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实际,确定研究生教育层次、类型、规模和结构等方面的发展目标,并定期调整。

制订学位授予标准。在国家制定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基础上,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订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制订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办法。制订本单位一级学科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增列与撤销办法，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调整的办法，明确标准，规范程序，形成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优化结构，发展特色。

二、招生管理

制订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研究生生源质量、培养质量、就业状况，以及培养经费、科研任务、导师队伍、实践基地等研究生培养条件方面的因素，制订以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

制订研究生招生选拔规定。建立有效的招生自我约束机制，规范招生选拔，充分明确导师在研究生招生选拔中的职责和权力，加强对考生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的考察，保证招生质量。

三、培养过程与学位授予管理

制订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明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环节，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培养模式，体现学科特色和学术前沿，突出个性化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要吸收行业部门参与，注重实践和创新能力培养。

制订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办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科发展前沿和研究生个人发展需要，建构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及时更新课程内容，丰富课程类型。

制订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办法。明确授课教师资质，规范课程教学，建立科学的教学督导和评价制度，加强对授课质量的监测和评估，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制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质量的监督与评价办法，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建立健全中期考核制度。不断提高研究生中期考核或博士生资格考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发挥其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筛选作用。

健全学位论文开题及评阅制度。论文开题要有规范的程序，论文评阅要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外单位同行专家参与，加强匿名评阅等适合本单位实际的论文评阅制度建设，有条件的单位应探索国际同行评阅。

健全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制度。完善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和答辩后修改等制度。答辩委员会和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要严格履行职责，保证学位授

予质量。

建立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安排必修环节，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精神、科学道德、学术规范、学术伦理和职业道德教育。明确学术不端行为处罚办法。

制订研究生分流与淘汰办法。制订研究生课程学习、中期考核、资格考试和学位论文开题等各阶段的分流与淘汰办法。

四、导师岗位管理

制订导师考核评价办法。规范导师岗位管理，实施导师招生资格审查，建立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分类考核评价制度。

制订导师交流与培训办法。建立和完善导师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制度，为导师提高学术和实践能力提供平台。加强导师培训，不断提高导师指导能力。

建立导师激励与问责制。完善导师激励制度，明确和保障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责任与权力，调动导师育人积极性，发挥导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示范作用。完善导师问责制，对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导师，视情况分别采取质量约谈、限招、停招等处理。

五、研究生管理与服务

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制度。以鼓励创新为导向，完善机制，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统筹制订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办法，保证评选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奖助学金的评选要有一定比例的导师和研究生参加。

建立研究生权益保护机制。完善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正当利益诉求和权利救济机制，加强对研究生的权益保护。

建立研究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制度。健全研究生就业市场和信息服务体系，加强研究生创业教育，鼓励研究生创业和面向基层就业。

六、条件保障与质量监督

制订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办法。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订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办法，保障各类研究生学习、科研、实践和生活等基本条件。

建立自我评估制度。以提高质量为导向，定期开展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自我评估，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参加国际评估或专业资格认证。

建立质量跟踪和反馈制度。建立毕业生发展质量跟踪调查和反馈制度，定期听取用人单位意见，开展人才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分析，及时调整人才培养结构。

建立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信息，定期发布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报告。

七、质量管理与质量文化

健全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学位授予单位要明确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组织机构，以及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的管理职责，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信息与档案管理。

营造质量文化。通过质量制度建设、规范研究生教育过程管理，加强导师、研究生和管理人员的质量意识，形成体现自身发展定位、学术传统与特色的质量文化。

教育部教育装备专家指导委员会在北京成立

3月18日，教育部教育装备工作领导小组在京召开教育部教育装备专家指导委员会暨教育装备协同创新研究机构成立大会。

教育部教育装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教育部副部长刘利民指出，教育部成立教育装备专家指导委员会，设立教育装备协同创新研究机构和教育装备综合改革试验区，是完善教育装备治理结构，提高治理能力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中央科学民主决策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公共教育装备服务水平，遵循教育规律、人才成长规律的必然选择。采取这一系列工作举措，体现了教育部不断完善教育装备工作决策机制、加大教育装备领域改革力度、加快推进工作的决心。

刘利民要求，各位专家委员要深入基层，积极建言献策，当好教育装备领域政策研究者、改革推动者。教育装备协同创新研究机构要加大力度、加快进度，围绕已经确定的研究方向，集聚创新团队，切实推进科研工作。教育装备综合改革试验区，要敢于先行先试，冲破陈旧观念和体制的束缚，探索符合教育装备工作实际的有效办法，特别是在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中创新经验。

会上还举行全国首批成立的十四所国家教育装备协同创新机构授牌仪

式。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保险理财模拟研究中心”被授予挂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书记王玲被聘为首届教育部教育装备专家指导委员会宏观管理专家委员。

北京工业大学正式开通官方微博

近日，北京工业大学继开通官方手机报、官方微信后又正式开通新浪官方微博，这是该校适应新媒体时代发展，落实开放办学战略，利用新媒体技术服务师生的又一创新举措。目前，北京工业大学官方微博的基本功能定位主要有：关注社会热点、传递学校资讯、促进沟通交流、凝聚师生合力，加强品牌塑造等。

北工大新浪官方微博名称为“北京工业大学”（已加V认证），网友可以在新浪微博输入“北京工业大学”，或扫描官方微博二维码，或点击链接地址 <http://weibo.com/u/5053641135>，添加关注。

北京工商大学本科教学改革：课时做减法 能力做加法

《北京考试报》

据悉，北京工商大学2012年初启动的本科教学综合改革试点初见成效。在金融工程、法学、会计学、产品设计等7个专业“试水”本科教学综合改革。在专业设置和考核方面，学校提出硬杠杆，要求专业课设置征求学校毕业生、实务界管理者和知名专家学者意见。最终，试点专业课程总门数大幅缩水，精简至45门左右，学分总数在136至145左右，均较之前减少了约四分之一。

课少了，却并不是简单地做减法，而是精简课程，把有限的师资力量放在刀刃上。学生在课堂听老师讲的时间少了，实践、研究的机会多了；“满堂灌”的现象少了，师生互动交流的环节多了。教学过程不是以传统的老师与学生在课堂上面对面上课的时间来计算，而是包括作业、案例分析、讨论、文献阅读、写论文、实验、科研训练、竞赛等所有环节。各专业普遍增加课堂延续教学环节，学时数是课堂学时数的50%至100%。学期末，老师们欣喜地发现，学生的成绩较以前提高了，会计系学生的平均学业绩点高达4.0。本科教学综合改革就像一阵春风，吹开了学生心中的求知之花。

“BB”平台、虚拟实验，让学习就像做游戏

最初会计专业是手工记账，后来发展到普遍用软件操作，学生用电脑时间多了，“BB”平台就这样应运而生。在北京工商大学，老师会将平时上课的PPT传到网上，学生用账号登录平台后可直接使用软件学习。老师还会上传课堂讨论的题目、课堂测验的答案等供学生随时查阅。这个平台最初只被会计专业使用，现已推广到全校。大二学生郭云皓说：“使用‘BB’平台后，我和老师的交流更频繁了。以往，老师上完课就走，我想问问题也没有太多机会。而现在，我不但可以在网上反复看老师讲课的PPT，还能直接和老师、同学探讨不会的题目。”

除“BB”平台外，实验虚拟软件的使用也让学生受益匪浅。老师不用再时时盯着、手把手地教，只要告诉学生一个循环是如何操作即可。而学生真正做起实验来，也不再像面对一本本账簿那么枯燥。学生进入实验虚拟软件后，就像在面对一个虚拟的真实世界，如同在一家公司正式上班的第一天一样，电脑会教给学生哪些事情需要处理、工作内容是哪些。掌握这些基本情况后，学生就可以在电脑上做账、处理财务信息，还可以操纵一个“虚拟小人”进入银行、税务所等单位，和他们进行业务上的往来。在这个过程中，课本上学到的知识，不知不觉就被运用并熟练掌握。做完一个流程后，电脑还会自动给学生打出分数，供教师检查时参考。做得好的学生还能赢得一些代币，放松时用来玩游戏，这让学生学起来兴致勃勃。

解除心结，促进学业，导师组全面帮扶学生

金融工程专业本科生小林（化名）家里出了些问题，情绪波动很大，甚至无心上学。作为导师组成员，樊鹏英发现苗头后，及时找他了解原因，并重点给予关注和开导。樊老师利用课余及晚自习时间找小林谈心，帮他解开心结。几个月后，小林终于走出了低迷状态，学习成绩也有很大提升。这就是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独特的帮扶学生体——导师组。

每个导师组包括一位专业老师、一位研究方法指导老师及一名研究生担任的助教，各有分工。专业老师帮助解答学业上的困惑，研究方法指导老师帮助指点分析学习方法，研究生帮忙分担心理、生活上的困难。学生进入大三、大四后，还会配备专门的实践导师，由一些业界老总担任，指导学生实习和就业。除面对面辅导外，导师组成员还会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帮扶学

生。北京工商大学金融系主任栗书茵介绍，与学校其他院系实行“本科导师制”不同，金融专业和金融工程专业率先试行“本科导师组”机制。目前，系里有20多位老师组成导师组，帮扶170多名本科学生。导师组从人生规划、职业发展、素质拓展、专业学习、心理健康发展等方面，对学生进行全方位的指导和帮助。

经济管理实验中心全国领先

3月3日下午1时许，记者来到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经济管理实验中心。在三楼一间现代管理实验室，经济管理与金融学两个班90名大三学生正分成不同的小组，认真聆听教师讲课。

北京工商大学文科实践中心主任郭馨梅介绍，等老师讲完后，学生就会按核心企业和外围服务企业分成若干团队，根据团队流程按部就班到各自岗位进行项目模拟，并通过角色互换，体验现代企业生产经营的全过程。

正在上课的学生周雨桐说，这样的课堂和只听老师一人讲不同，充满了鲜活的市场气息，感觉很真实。学生能了解到生产企业和现代服务业等多个行业的业务流程，比如怎么到工商部门进行登记、如何申请税务审计、如何到银行开户等。团队之间还有竞争，如果经营不善可能会破产，这都让学生觉得兴致盎然。

这堂课仅仅是北京工商大学文科实践中心课堂的一个缩影。这个占地7000平方米、首批入选国家级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根据不同专业特点，共设计了22个功能不同的现代化高度仿真实习区，包括物流管理、法学、会计、金融学等17个专业的学生都能使用。

证券、期货、外汇的金融交易大厅，20平方米的LED显示屏显示着市场交易的实时行情，学生可通过虚拟账号和虚拟货币，进行股票、期货和外汇的模拟交易；现代服务业交易和现代企业管理大厅内，模拟了工商税务、制造业生产经营、银行与会计、国际货代、第三方物流等工作场景，模拟实际工作岗位中接触的环境，使学生提前了解业务内容和岗位职责；国际商贸视听实验室，同步接收国际经贸信息，使学生置身英语场景和画面中，感受其他国家经济社会和行业企业的发展变化；模拟法庭，学生可借助接近真实的法庭场景，通过审判长、被告、原告等角色的扮演，进一步深化对理论知识的理解与掌握。

郭馨梅说，学生在虚拟的经济社会环境中做实验，进行人机交互，既帮助他们消化了理论知识，又增加了动手动脑的机会，让学生学会自主学习，实现了“教与学”模式的根本性创新。

本科一批不预留二志愿招生计划

北京工商大学招生办主任孔凡航表示，今年北京市高招填报志愿方式有所调整，北京工商大学招生章程也可能会相应有所调整。学校本科一批次将不预留计划招收二志愿考生，但具体政策还未制定，考生要以公布的招生章程为准。

今年，北京工商大学继续对专业结构进行调整，约90%的专业将按类招生，前期对学生实行统一的基础课程培养，后期进行专业双向选择，为学生提供更广泛的专业选择权，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

近年来，北京工商大学每年在京计划招生1500人左右，占总计划约50%。其中，在本科一批次招收1200人左右，在二批次招收200人左右，提前批（美术类）招收20人左右。学校2014年在京招生计划目前还未确定。学校近年在京外省份均为本科一批次招生。孔凡航说，这更有利于优化生源结构，进一步提高生源质量，丰富校园文化的多样性，也有利于学生的全面成长。

抄送：校领导、校长助理、全校中层干部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4年3月24日